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筠棋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康閔雄